附件1

金融工具减值处理方法及适用简化处理的情形

一、不同阶段金融工具减值的处理方法

**（一）对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新金融准则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可以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各阶段的处理方法参考如下：

1.第一阶段

一般情况下，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为第一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需要注意的是，金融工具按未来期间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与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是两个不同概念。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更短的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现金流缺口的加权平均现值，而非发生在12个月内的现金流缺口的加权平均现值。

2.第二阶段

一般情况下，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为第二阶段。对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第三阶段

一般情况下，以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为第三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利息收入的计算则有别于前两阶段，即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阶段相互转化涉及较多的主观判断，应当考虑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的信息，即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就可以获得的信息加以判断信用风险的变化。因此，获取逾期信息、违约信息以及按照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可能会节约评估成本。新金融工具准则指南第十一章对于评估信用风险变化所要考虑的因素，列举了15种情况，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

**（二）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二、金融工具减值简化处理的情形

新金融准则出于简化会计处理、兼顾现行实务的考虑，还规定了两类特殊情形。在这两类情形下，无需就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分析：

**（一）较低信用风险**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例如，企业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可能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企业对这种简化处理有选择权。

**（二）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企业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所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应当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企业对这种简化处理没有选择权。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所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企业可以做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的会计选择。企业可以对应收款项类、合同资产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但应当将该类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

综上，可将金融工具减值的判断和会计处理流程概括如下图：

